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99號

原告 蕭景方

被告 廖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上午11時20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